項目	(四) 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及風險評估				
4.6	機關如仍有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,是否經機關資安長同意及列冊管理?並於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管考系統中提報?另相關控管措施為何?				
稽核	行政院 <mark>秘書長</mark> 109 年 12 月 18 日院臺護長字第 1090201804A 號函			O01	
	數位發展部 <mark>資通安全署</mark> 111 年 11 月 23 日資安綜合字第 1111000054 號函			O01	
	111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 40 次委員會議決議			O01	
	數位發展部 111 年 11 月 28 日數授資綜字第 1111000056 號函修正「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」			O01	
	行政院 <mark>秘書長</mark> 109 年 12 月 18 日院臺護長字第 1090201804A 號函: 1. 「各機關應就已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列冊管理,且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。」				
	2. 「請各公務機關於 110 年底前完成汰換所使用或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(含硬體、軟體及服務)作業,並配合擴大盤點」				
稽核重點	機關若仍有大陸廠牌資通訊產 品,須經資安長同意,並有相 關控管措施。	佐證	資訊資產清冊、大陸廠牌資通訊產 品清冊(管考系統)、資安長確認簽 名之文件、機關內稽是否使用大陸 廠牌資通訊產品之文件,及上級機 關查核紀錄。		

1.	確認機關是否遺漏填報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,續針對機關仍有大陸廠牌資
	通訊產品(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·確認是否經其機關資安長同意、列冊管
	理,及有相關管制措施(例如已封存、未與公務環境連接、或採其他管制
	措施等),並依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26 日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 40 次委員會
	議決議自行查核管控措施之有效性。
2.	機關仍在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原因是否合理,有無替代方案及是否規
	劃報廢時程。依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,已屆使用
	年限者・應於停止使用後・即刻辦理財物報廢作業;未達使用年限者・應

稽核 參考

3. 上級機關是否依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26 日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 40 次委員會議決議查核管控措施之有效性。上級機關應查核所屬機關落實執行以下 2 項決議:

定明辦理財物報廢作業期程。

- (1)公務機關禁止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(軟體、硬體、服務),如 確需使用,應簽奉資安長及上級資安長同意,並函報數位發展部(資通安 全署)核定,且須有資安防護措施,如設定高強度密碼、確實斷網等應處 作為。
- (2)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,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訊產品,尤其是傳播 影像或聲音功能產品,應將限制事項納入委外契約或場地使用規定中。

FQA